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3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列衛生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以下稱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一案，本部建議如說明，請貴部酌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11月15日全醫聯字字第1130001436號函辦理。
-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4項規定略以，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貴部)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先予敘明。
- 三、考量被照顧者接受到宅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且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下稱居整計畫)之醫療機構已包含衛生所，爰建議貴部增列參與居整計畫，且

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衛生所可納入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惟各地衛生所是否參與到宅評估，應依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自行決定提出。

四、另依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由有意願申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衛生所向各醫師全聯會提出，由各醫師全聯會定期(每半年)彙整函送參與名單至本部，再由本部函轉貴部審核後公告。

正本：勞動部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

